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盟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一分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玩具套装（沙水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冒险地形组合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户外美工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户外音乐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户外工程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户外建构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室内建构区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室内美术区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区角玩具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建构机器人（乐高室）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科学发现室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益智数学教具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大型磁力积木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幼儿运动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体能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桥梁类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幼儿体育自主游戏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球体滑落）、组合玩具套装（积木游戏套装）、户外白钢玩具收纳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259.83万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70702MA3UJTFY6Y

成立日期: 2020年12月09日

登记机关: 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60100MA5RDX01T

成立日期: 2015年04月22日

登记机关: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50100MA5KETFU0L

成立日期: 2014年02月26日

登记机关: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2102367761803XJ

成立日期: 2008年07月04日

登记机关: 宝应县数据局

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530111MA6KQ9DX50

成立日期: 2014年05月23日

登记机关: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金阳光科教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02367761803XJ	注册资本:	50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应县数据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8年07月04日	行业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